

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曾自然资规罚〔2023〕23号）的通知

随州市曾都区*****会：

我局于2023年11月1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立案调查；2024年1月31日，对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曾自然资规罚〔2023〕23号）。

参照区法院对***案的司法建议书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现撤销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曾自然资规罚〔2023〕23号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特此通知

2024年9月3日